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2024 年度市容秩序 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DL2023000025

项目名称：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2024 年度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	必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备注：《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的法人必须一致，如果《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法人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正在办理或办理完成的法人变更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非深圳注册的供应商还须提供深圳市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服务许可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IP 地址相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为供应商提供辅助上传同一 IP 地址的情形除外）；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实施能力评价	10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针对服务区域制订一个服务计划，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总体思路； 2. 业务流程和运作机制； 3. 队伍管理架构； 4. 固定资产的投入及低值易耗品的投入，包括为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和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设备等。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包含以上 4 项内容得 80 分，只含其中 3 项得 60 分，只含其中 2 项得 40 分，只含其中 1 项得 20 分，不含则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措施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 20 分。 良评分标准：措施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 15 分。 中评分标准：措施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

				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 10 分。 差评分标准：措施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中标后的服务保障措施	10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供中标后的服务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考勤、督查机制； 2. 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绩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3. 对工作人员廉洁、文明履职的承诺和保障机制； 4. 安全生产保障机制。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包含以上 4 项内容得 80 分，只含其中 3 项得 60 分，只含其中 2 项得 40 分，只含其中 1 项得 20 分，不含则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计划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 20 分。 良评分标准：计划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 15 分。 中评分标准：计划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 10 分。 差评分标准：计划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队伍管理制度建设	8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人员招录及任用制度； 2. 人员岗位职责； 3. 劳动纪律要求。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包含以上 3 项内容得 80 分，只含其中 2 项得 50 分，只含其中 1 项得 20 分，不含则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制度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 20 分。 良评分标准：制度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

				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 15 分。 中评分标准：制度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 10 分。 差评分标准：制度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员工加班费、社保及福利保障的承诺（包括工伤、医疗、经济补偿金、商业意外、社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3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后如何保障并及时发放员工加班工资及社保、福利保障（包括工伤、医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济补偿金、社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承诺，并提出可操作的保障方案。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提供以上承诺和方案两项内容得 80 分，只提供其中 1 项得 40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 20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 15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 10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5	中标后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伤害的理赔方案	3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供中标后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自身人员伤害或他人人身财产伤害的理赔方案。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提供以上理赔方案得 8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 20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 15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 10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6	迎检及应急预案	6	（一）评分内容：综合衡量各投标供应商的迎检及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作业人员的调配及应急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 2、针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针对迎检及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 （二）评分依据： 1.考察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包含以上3项内容得80分，只含其中2项得50分，只含其中1项得20分，不含则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2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15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10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综合实力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5	（一）评分内容： 1.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4分； 2.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3分； 3.通过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

			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同类项目业绩	18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合同情况（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内容）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3	履约评价	5	（一）评分内容：在“2. 同类项目业绩”认定为有效的业绩基础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为优（或满意或最高等级）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提供对应的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4	荣誉奖项	5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的副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或同级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等，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1. 要求提供荣誉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供应商信息，若无法体现投标供应商信息的，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12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

	人)	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且须具有 5 年以上保安服务项目或市容秩序辅助管理项目管理经验（两类项目管理经验累计达 5 年以上即可），否则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考察项目负责人的以下综合素质：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的，得 30 分。具有专科学历的，得 20 分。专科以下学历（不含专科）的，不得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0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 3. 具有副省级市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得 20 分； 4. 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证书的得 30 分，二级证书得 15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缴纳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前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原件备查。 2. 管理经验证明：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的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的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3. 评分项 1 证明：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4. 评分项 2-4 证明：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考核合格证明、荣誉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 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
--	----	--

				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6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LHDL2023000025
- 2. 项目名称：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2024 年度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服务需求)	备注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2024 年度市容 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 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8.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必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备注：《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的法人必须一致，如果《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法人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正在办理或办理完成的法人变更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非深圳注册的供应商还须提供深圳市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服务许可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四个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X 家
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 组织 ☒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需要 ☒ 不需要； 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1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 需要 ☒ 不需要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 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 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 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 本项目如涉及快递包装,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2.1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2 检测方法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等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事宜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0%,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3-440303000-170001-07036	清水河街道 2023-2024 年度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2,449,999.98
2	PLAN-2023-440303000-170001-07035		2,450,000.02
合计			4,900,000.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服务内容

（一）宣传服务

按采购单位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中标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造物)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由成年人率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4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施工；
4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施工；
42.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拆除施工；
43. 未经批准擅自占有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为实施非农建设而进行违法推填土及改扩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44. 开展辖区生活小区（城中村）垃圾分类巡查监管工作。

（三）清理小广告服务

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按要求为街道综合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1. 按采购单位要求为街道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3. 协助开展环境指数测评巡查工作；
4.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的巡查和劝导工作。

（五）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根据环境指数测评标准，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需督促环卫企业落实整改并在 10 分钟内向采购单位汇报监管情况。

（六）巡查清水河街道辖区内有无新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新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是否报街道办备案、是否具备有关证件等，对无备案或证件不齐的，成交供应商需督促有关主体整改、防范安全隐患，同时在 10 分钟内向采购单位报告处置情况。

（七）依据现行有效的燃气相关法规，巡查清水河街道辖区内有无违法经营燃气的行为（如：无证经营瓶装燃气、以车代库储存销售瓶装燃气等）。中标供应商应在发现违法经营燃气行为起 1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向采购单位上报，并说服有关主体整改，防范安全隐患。

（八）依据现行有效的住房与建设相关法规（如：《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下列行为：（二）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巡查清水河街道辖区内的房屋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在发现房中房问题起 10 分钟内向采购单位上报相关情况，及时制止正在建设的房中房，说服有关主体整改已经建成的房中房，防范安全隐患。

（九）监控并协助处理违建行为。对辖区实施全天候监控，对抢建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采购单位安排的其它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

★四、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不少于 53 名工作人员岗位（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市容巡查人员不少于 51 人、辅助性内勤人员不少于 1 人，含轮休及补休人员），为采购单位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本项目要求。若因采购单位需要，需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内。

（二）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三）配备持 C1 以上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少于 2 人。

（四）为保障项目实施，中标供应商须配备 7 座（含）以上的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机动车不少于 1 台；统一款式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二轮电动车不少于 20 台，且应保障在岗外勤工作期间人手 1 台；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采购单位的日常检查、督察和考核，紧急情况下配合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采购单位的组织指挥。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中标供应商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自发现起 10 分钟内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志中）；发现有属于清理小广告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的，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清除。建立台账，搜集、汇总工作日志、照片等材料，采购单位按台账考核。

（二）服务期间，采购单位要求中标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辅助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无条件地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协助执法服务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当听从采购单位的指挥、调度和安排。

（三）采购单位通知和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的，应当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和要求起 10 分钟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不当行为。

（四）中标供应商应当以合法、文明的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纠正不当行为，并且有效纠正率（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 1 小时内纠正不当行为的次数占总纠正次数的比率）应达到 90%以上；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应当在 10 分钟内报告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志中。

（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注意工作方式与方法，不得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不得损毁公私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不得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新闻，不得引发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尽可能地避免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活动的有效投诉不得超过 5%（即有效投诉次数与总投诉次数的比率，有效投诉由采购单位判定）。

（六）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与工作人员之间均应当具有合法并且持续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采购单位不因本项目而与工作人员形成或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与工作人员之间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送采购单位备案；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更换或增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与该增加（或更换）的工作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送采购单位备案。

（七）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按照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 2、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责任心，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较强，工作踏实，稳定可靠。
- 3、应当无犯罪记录、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记录等不良记录。

4、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20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的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 70%；担任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5、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

6、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九）各路段与片区的项目管理人员与工作人员配置标准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十）中标供应商应当将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报送采购单位备案。采购单位要求更换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更换。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更换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更换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1 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备案。

（十一）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制定每日巡查计划，建立巡查日志制度并切实落实每日巡查日志。中标供应商应当于每星期三之前将下一周的巡查计划和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采购单位备案。中标供应商应当安排专人记录每天出勤人员及管理人员、巡查路段、巡查时间、处理的事件及具体处理方式等内容，并于每周三之前将上一周的巡查日志、工作记录等报送采购单位备案。

（十二）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培训与考核制度，并将培训计划和考核结果报送采购单位。

（十三）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投诉举报制度，开通投诉举报热线，详细记录投诉及处理投诉的相关情况并报送采购单位备案。

（十四）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遵照相关行业服务标准、本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与标准提供服务，全面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开展工作时应当公正、公平、公开，不得选择性地进行说服、教育、劝导或报告。

（十五）服务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需与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有明显区别。工作服中不得印有“综合行政执法”、“城管执法”、“土地监察执法”等字眼，具体的款式以采购单位审核同意的为准），不得穿着城管执法服装，不得佩戴城管执法标志，不得擅自驾驶喷绘有城管执法标识的车辆，不得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好处，不得充当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保护伞。

（十六）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及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整改或纠正意见，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3 日内完成整改、纠正并予以回复。

（十七）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专门的联系电话（含办公电话和手机）供采购单位检查

和随时联系。中标供应商应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 日内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送采购单位备案；发生变更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备案。

（十八）服务期间，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受到伤害、致残或死亡，因中标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他人受伤、残疾或死亡，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需要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等费用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九）中标供应商应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设立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并根据工作人员数量设立相应的教育训练场地和后勤服务基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二十）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罗湖区城管执法部门和采购单位的日常检查、督察和考核，紧急情况下配合罗湖区城管执法部门和采购单位的组织指挥。

（二十一）采购单位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协助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双方约定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责任，确保服务区域的市容秩序管理效果达到采购单位规定的标准。

（二十二）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非法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根据相关规定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情况除外）。

（二十三）其它未尽事项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服务质量考核

（一）采购单位根据《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采用量化扣分扣款的形式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流程由采购单位根据本单位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如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修订，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作为扣分扣款标准。

（二）在考核过程中，在同一路段或同一片区的不同地方发现同一行为或情形，以及在每次检查或考核（可以是明检或暗检）中均发现相同的行为或情形的，均应予以重复扣分。

（三）采购单位按月汇总考核结果，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告知中标供应商；

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3 日内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在 3 日内不予确认的，视为同意考核结果。

2. 中标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 3 日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复核结果以采购单位意见为准）。

（四）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予以扣分的，每扣 1 分，则从每月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500 元，直至该月服务费扣完为止。

（五）中标供应商连续 2 个月或 12 个月内累计 3 个月每月被扣款金额达到当月服务费 30%（含）以上的，采购单位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七、商务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必备条款	1.1 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本项目不是长期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街道辖区
		1.3 付款期限和方式 (1)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合同款项按月结算，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因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延迟到账的，不计为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详见“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最终签订为准。
		1.5 争议解决方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其他	若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疫情影响或上级部门下公文）造成无法如期履行合同或部分服务内容无法履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币种：人民币；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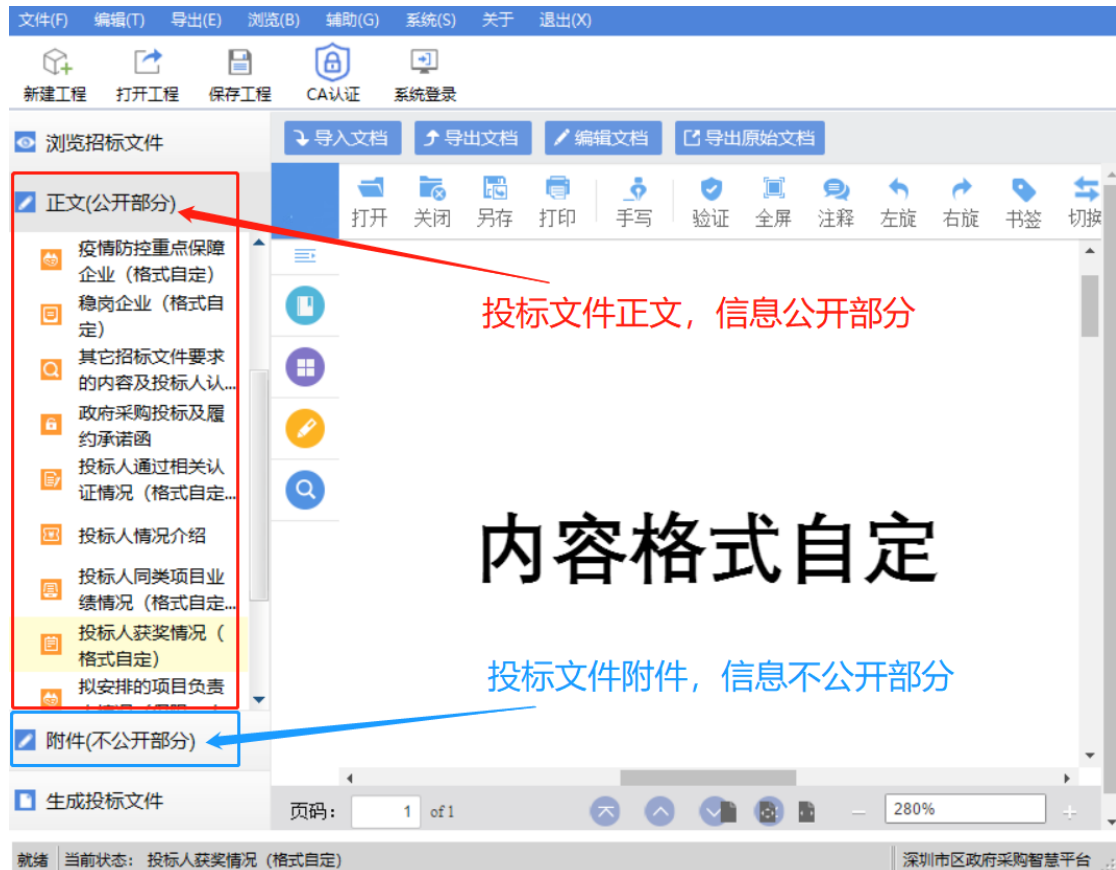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
- （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6）同类项目业绩
- （7）履约评价
- （8）荣誉奖项
-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项目详细报价
- （5）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 （6）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实施能力评价
- （7）中标后的服务保障措施
- （8）队伍管理制度建设
- （9）员工加班费、社保及福利保障的承诺（包括工伤、医疗、经济补偿金、商业意外、社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 （10）中标后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伤害的理赔方案
- （11）迎检及应急预案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2A-1403B）、电邮提交（邮箱：sz_tczb@163.com）等便捷方式。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 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 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 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 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

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项目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五、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六、同类项目业绩

七、履约评价

八、荣誉奖项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亲自签署，对我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上述两种格式之一，并删除剩余不用的格式。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项目详细报价》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6.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五、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六、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实施能力评价

七、队伍管理制度建设

八、员工加班费、社保及福利保障的承诺（包括工伤、医疗、经济补偿金、商业意外、社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九、中标后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伤害的理赔方案

十、迎检及应急预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2024 年度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2024 年度市容秩序
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坵岗西路 1046 号鸿颖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年度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清水河街道辖区全域，具体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清水河街道主次干道、辅道、支路等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城中村、住宅小区、公共广场、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隧道、人行隧道以及山林、汽车站、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面积为 13.87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乙方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率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4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施工；
4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施工；
42.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拆除施工；
43. 未经批准擅自占有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为实施非农建设而进行违法推填土及改扩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44. 开展辖区生活小区（城中村）垃圾分类巡查监管工作。

（三）清理小广告服务

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按要求为街道综合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1. 按甲方要求为街道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3. 协助开展环境指数测评巡查工作；

4.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的巡查和劝导工作。

（五）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根据环境指数测评标准，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需督促环卫企业落实整改并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汇报监管情况。

（六）巡查清水河街道辖区内有无新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新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是否报街道办备案、是否具备有关证件等，对无备案或证件不齐的，成交供应商需督促有关主体整改、防范安全隐患，同时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处置情况。

（七）依据现行有效的燃气相关法规，巡查清水河街道辖区内有无违法经营燃气的行为（如：无证经营瓶装燃气、以车代库储存销售瓶装燃气等）。乙方应在发现违法经营燃气行为起 1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向甲方上报，并说服有关主体整改，防范安全隐患。

（八）依据现行有效的住房与建设相关法规（如：《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下列行为：（二）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巡查清水河街道辖区内的房屋情况。乙方应在发现房中房问题起 10 分钟内向甲方上报相关情况，及时制止正在建设的房中房，说服有关主体整改已经建成的房中房，防范安全隐患。

（九）监控并协助处理违建行为。对辖区实施全天候监控，对抢建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甲方安排的其它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1、服务费用每月人民币*****元（大写：*****），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2、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交通费用，教育与培训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清理小广告费用，利润，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享受福利待遇与甲方无关，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1、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扣分扣款）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当月的服务费，当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 个月之后的服务费中扣除（如：5 月和 6 月由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元，5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2 年 7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6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8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7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9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其余各月按此规律支付实际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先行开具服务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

票后再行付款。本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月先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80%，待收到上级部门合同期内所有履约考核通报后，再支付扣除相应履约扣款后的余款，余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于考核通报后的 10 日内补足。

年底甲方因封账因素，可提前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当月合同履约扣款在 2 个月之后的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 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 3 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的需要。

（二）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不少于 53 名工作人员岗位（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市容巡查人员不少于 51 人、辅助性内勤人员不少于 1 人，含轮休及补休人员），为甲方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本项目要求。若因甲方需要，需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内。

2、乙方派出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3、骨干组织框架 8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大队长 1 人、中队长 2 人、网格长 4 人。骨干组织框架服务期内应当保持稳定，原则上骨干一旦确定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它骨干及辅助性内勤确需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队员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4、配备持 C1 以上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少于 2 人。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配置大专以上学历的辅助性内勤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网格长级别人员薪酬待遇，薪资待遇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内。

6、乙方须配备 7 座（含）以上的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机动车不少于 1 台；统一款式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二轮电动车不少于 20 台，且应保障在岗外勤工作期间人手 1 台；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7、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协助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双方约定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责任，确保服务区域的市容秩序管理效果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甲方的日常检查、督察和考核，紧急情况下配合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甲方的组织指挥。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自发现起 10 分钟内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志中）；发现有属于清理小广告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的，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清除。建立台账，搜集、汇总工作日志、照片等材料，甲方按台账考核。

（三）服务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辅助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协助执法服务的过程中，成交供应

商应根据甲方的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的指挥、调度和安排。

（四）甲方通知和要求乙方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和要求起 10 分钟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不当行为。

（五）乙方应当以合法、文明的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纠正不当行为，并且有效纠正率（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 1 小时内纠正不当行为的次数占总纠正次数的比率）应达到 90%以上；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应当在 10 分钟内报告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志中。

（六）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工作方式与方法，不得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不得损毁公私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不得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新闻，不得引发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尽可能地避免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活动的有效投诉不得超过 5%（即有效投诉次数与总投诉次数的比率，有效投诉由甲方判定）。

（七）服务期间，乙方与工作人员之间均应当具有合法并且持续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不因本项目而与工作人员形成或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与工作人员之间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送甲方备案；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自更换或增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与该增加（或更换）的工作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送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当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按照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应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 2、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责任心，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较强，工作踏实，稳定可靠。
- 3、应当无犯罪记录、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记录等不良记录。
- 4、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20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的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 70%；担任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 5、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
- 6、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十）各路段与片区的项目管理人员与工作人员配置标准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十一）乙方应当将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甲方要求更换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更换。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更换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更换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在 1 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十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每日巡查计划，建立巡查日志

制度并切实落实每日巡查日志。乙方应当于每星期三之前将下一周的巡查计划和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记录每天出勤人员及管理人员、巡查路段、巡查时间、处理的事件及具体处理方式等内容，并于每周三之前将上一周的巡查日志、工作记录等报送甲方备案。

（十三）乙方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培训与考核制度，并将培训计划和考核结果报送甲方。

（十四）乙方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投诉举报制度，开通投诉举报热线，详细记录投诉及处理投诉的相关情况并报送甲方备案。

（十五）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照相关行业服务标准、本招标文件及甲方的管理要求与标准提供服务，全面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开展工作时应当公正、公平、公开，不得选择性地进行说服、教育、劝导或报告。

（十六）服务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需与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有明显区别。工作服中不得印有“综合行政执法”、“城管执法”、“土地监察执法”等字眼，具体的款式以甲方审核同意的为准），不得穿着城管执法服装，不得佩戴城管执法标志，不得擅自驾驶喷绘有城管执法标识的车辆，不得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好处，不得充当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保护伞。

（十七）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或纠正意见，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整改、纠正并予以回复。

（十八）乙方应指定专人、专门的联系电话（含办公电话和手机）供甲方检查和随时联系。乙方应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 日内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送甲方备案；发生变更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十九）服务期间，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受到伤害、致残或死亡，因乙方或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他人受伤、残疾或死亡，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需要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等费用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二十）乙方应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设立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并根据工作人员数量设立相应的教育训练场地和后勤服务基地，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二十一）乙方必须接受罗湖区城管执法部门和甲方的日常检查、督察和考核，紧急情况下配合罗湖区城管执法部门和甲方的组织指挥。

（二十二）甲方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协助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双方约定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责任，确保服务区域的市容秩序管理效果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

（二十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非法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根据相关规定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情况除外）。

（二十四）其它未尽事项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四、服务质量考核

（一）甲方根据《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采用

量化扣分扣款的形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流程由甲方根据本单位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如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修订，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作为扣分扣款标准。

（二）在考核过程中，在同一路段或同一片区的不同地方发现同一行为或情形，以及在每次检查或考核（可以是明检或暗检）中均发现相同的行为或情形的，均应予以重复扣分。

（三）甲方按月汇总考核结果，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1. 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在 3 日内不予确认的，视为同意考核结果。

2.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 3 日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复核结果以甲方意见为准）。

（四）甲方对乙方予以扣分的，每扣 1 分，则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500 元，直至该月服务费扣完为止。

（五）乙方连续 2 个月或 12 个月内累计 3 个月每月被扣款金额达到当月服务费 30%（含）以上的，甲方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书和《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监督、

考核结果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并将相关考核结果作为今后乙方参与甲方后续同类服务招标等活动的评价参考。

2. 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促进乙方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3.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调整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无条件的予以更换或调整；乙方不更换或连续两次更换未达到甲方要求，则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或纠正意见，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整改、纠正并予以书面回复；乙方不按时整改、纠正或连续两次整改、纠正还未达到甲方要求，则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在检查和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6. 甲方因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因素，有权向乙方提出其他相关工作要求（不需另行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为处置应急事件之需，有权直接采取处置措施，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和接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服务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的检查、取证、核实等要求。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实施方案以及甲方核定的

指标与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 服务期间，乙方与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之间均应当具有合法并且持续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与工作人员形成或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与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及该些人员详细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学历等）的相关证明文件送甲方备案；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自更换或增加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与该增加（或更换）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该些人员详细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学历等）的相关证明文件送甲方备案。

5. 乙方应当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按照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所有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应当将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等报送甲方备案。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更换。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甲方同意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的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等报送甲方备案。

7.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配足工作人员，各路段和片区的配员不能低于该路段与片区的工作人员最低配置标准。

8. 根据《深圳市居民比例就业实施方法》（深府〔2003〕151 号）的规定和深圳市罗湖区劳动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应当按一定比例接收深户人员及优先考虑安置本市失业人员，并办理有关手续。

9. 乙方应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居住手续，解决好员工的住宿、教育和管理问题；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依法依规与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乙方与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采取平稳的方式进行，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不得引发停工、歇工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11. 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保障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上述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应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

12. 乙方必须保障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其他津贴补贴。

13.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一个月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商业保险购买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工资（含加班费）、津贴、补贴、福利等的发放情况提交甲方备案，以便甲方检查。

14. 乙方应当为工作人员购置统一的工作服，自行购置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的车辆、工具、设备和材料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

15. 乙方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制度，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下一个月的培训计划报送甲方备案，每月 1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报送甲方备案。

16. 乙方应指定专人、专门的联系电话（含办公电话和手机）供甲方检查和随时联系。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联系人（还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报送甲方备案；发生变更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17.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受到伤害、致残或死亡，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他人受伤、残疾或死亡，以及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需要承担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等费用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8. 乙方负责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19.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抓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 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

2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因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22. 乙方知道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政策需要调整本服务项目（本合同）的考核方式，并且甲方有权依据新调整的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含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障、商业保险等低于本合同书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低于乙方承诺的标准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月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及时改正，如乙方未及时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再按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市容秩序综合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申请取消其预选供应商资格或将其列入“黑名单”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三）服务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申请取消其预选供应商资格或将其列入“黑名单”，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1. 因乙方主要责任发生 1 人以上（含 1 人）以上轻伤、重伤、死亡或者 5 人以上（含 5 人）轻微伤的；

2. 因乙方主要责任引发 3 人以上群体性信访、维稳事件或者 1 个月内累计引发 5 人以上信访的；

3. 因乙方主要责任引发行政赔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

仲裁案件的；

4. 乙方擅自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5. 乙方的营业执照或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吊销或失效的；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乙方的不当服务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8.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以城管执法的名义开展活动的；
9.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的好处的；
10.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充当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的保护伞的；
11. 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而实质性影响本服务项目履行的。

（四）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需要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支付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赔偿金、补偿金、抚恤金、丧葬费及其他费用，乙方不及时支付的，应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予以垫付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将甲方垫付的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否则应再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垫付的款项。

（五）服务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未明确列明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 3 次，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再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服务期间，乙方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七）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可以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且违约金条款可并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二）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第 10 目中“停工、歇工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第九条第（二）项第 20 目中的“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第十条第（三）项第 7 目中的“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和第十条第（三）项第 11 目中的“实质性影响”，均以甲方认定为准。

（三）本合同所称的“以上”、“以下”、“内”，均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能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二）合同各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

（三）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无论送达或无法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坵岗西路 1046 号鸿颖大厦 2 楼

收件人： 邮 编：518003

电 话：82489276 传真号码：82489276

电子邮箱：

乙 方：

地 址：

收件人： 邮 编：

电 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四）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在服务供应商服务区域内发现以下市容秩序问题，且市容巡查员未按要求履行劝告、警告、报告职责的，对服务供应商进行相应扣分：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每发现 1 家扣 4 分；在同一路段 50 米范围内发现 5 家及以上的，每家扣 10 分。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发现 1 堆物品扣 4 分，每发现 1 个摊点（销售点）扣 10 分；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或者晾晒衣服、物品的，每发现 1 处扣 4 分。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造物)或堆放杂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4 分。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的，每发现 1 辆扣 6 分；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的，每发现 1 件（处）扣 4 分；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的，每发现 1 处扣 4 分；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每发现 1 幅扣 10 分；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的，每发现 1 处扣 6 分；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6 分；
12.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的，每发现 1 幅扣 6 分；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的，每发现 1 处扣 6 分；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的，每发现 1 人次（处）扣 6 分；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的，每发现 1 人次（处）扣 2 分；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的，每发现 1 辆扣 2 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发现 1 个摊点（销售点）处扣 10 分；
20. 损坏古树名木或者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每发现 1 株扣 10 分；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6 分；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6 分；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每发

现 1 处扣 10 分；

24.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的，每发现 1 处扣 10 分；

25.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的，每发现 1 处扣 6 分；

26.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每发现 1 处粪便扣 4 分；

27.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率领的，每发现 1 只扣 4 分；

38.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的，每发现 1 只扣 4 分；

29.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的，每发现 1 只扣 4 分；

30.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的，每发现 1 家扣 6 分；

31.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污水滴漏以及裸露、吊挂垃圾的，每发现 1 辆扣 6 分；

32.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的，每发现 1 头（只）扣 2 分；

33.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34. 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10 分；

35.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10 分；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每发现 1 处扣 6 分；

37.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每发现 1 家扣 4 分。

38.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的，每发现 1 处扣 4 分。

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对服务供应商予以相应扣分：

39. 甲方通知或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服务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40. 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未及时报告辖区街道执法队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41.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配置不足的，每少 1 人扣 10 分；

42. 甲方要求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服务供应商未在 3 日内予以更换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43. 未经甲方同意，服务供应商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44. 增加、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后，服务供应商未在 1 日内报送甲方备案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4 分；

45. 服务供应商与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4 分；

46. 服务供应商未为管理人员和市容巡查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47. 服务供应商未为管理人员和市容巡查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48. 服务供应商安排的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曾有犯罪记录、

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20 分；

49. 服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将巡查计划和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甲方和有关街道执法队备案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50. 服务供应商未安排专人记录每天出勤人员、巡查路段、巡查时间、处理的事件及具体处理方式等内容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51.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52. 市容巡查员着装不统一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6 分；

53. 市容巡查员着装不整洁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6 分；

54. 在服务过程中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的言行举止不文明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6 分；

55.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穿着城管执法服装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20 分；

56.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佩戴城管执法标志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20 分；

57.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擅自驾驶喷绘有城管执法标识的车辆，每发生 1 次扣 20 分；

58.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以城管执法的名义开展活动的，每发生 1 次扣 100 分；

59.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行为被市政府领导、区政府领导、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批评或要求督办的，每发生 1 次扣 100 分；

60.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不当行为被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并且查证属实的，每发生 1 次扣 100 分；

61.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行为导致 1000 元以上补偿或赔偿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2.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3.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损毁公私财物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4.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5.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6. 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7. 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8. 引发涉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的，每发生 1 宗扣 40 分；

69. 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70. 1 个月内针对服务供应商服务活动的有效投诉超过 5%的，扣 40 分；

71. 经甲方 2 次以上（含 2 次）通知或要求仍不整改或纠正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72. 市容巡查员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73. 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好处的，每发生 1 宗扣 100 分；

74. 充当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保护伞的，每发生 1 宗扣 100 分。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投标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4.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检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栏目格式填写有其他要求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予以说明。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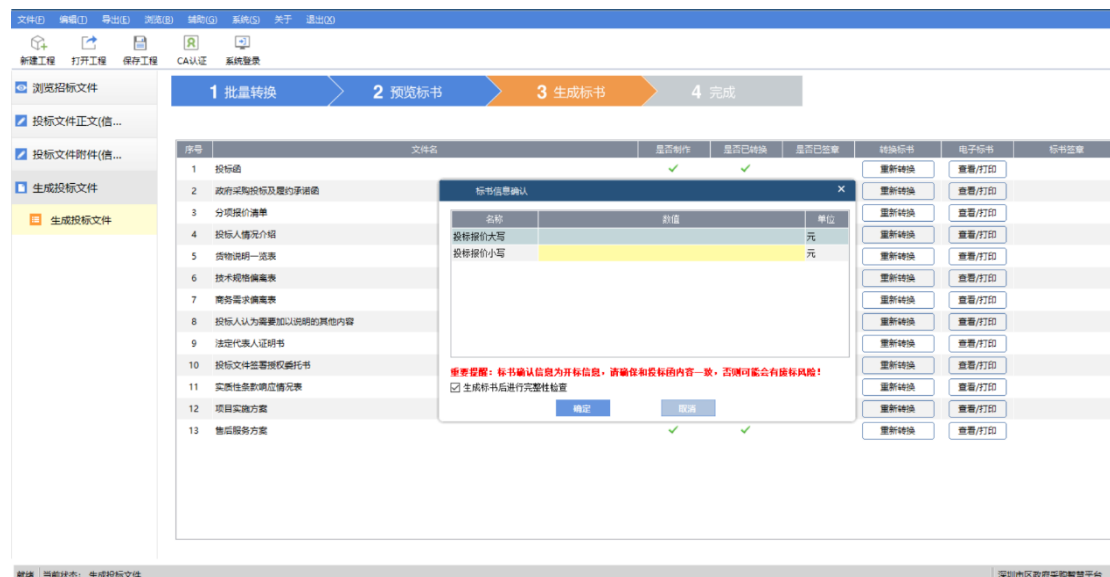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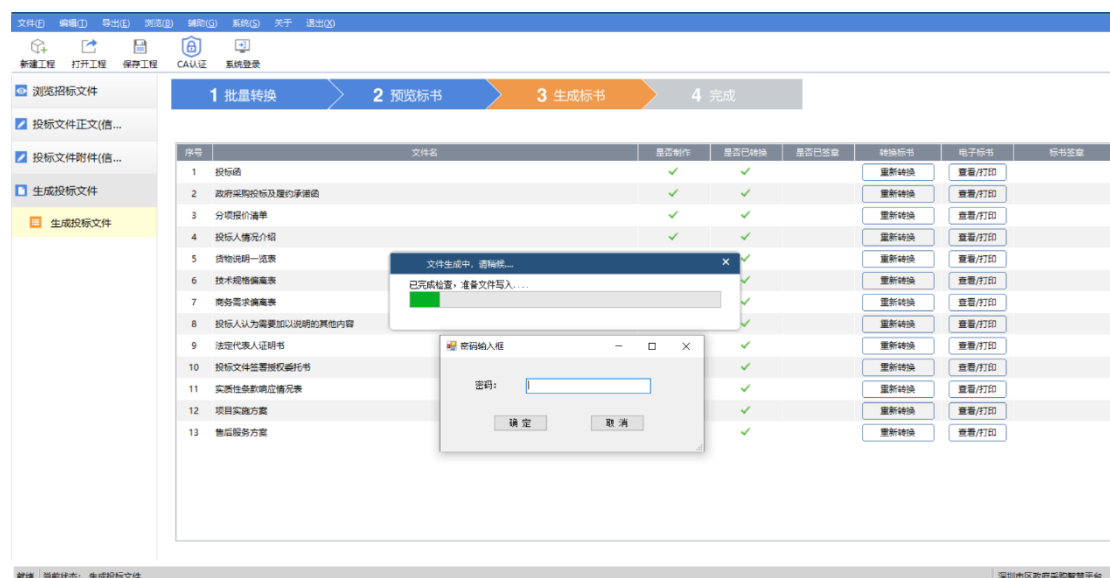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

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 83948100, 83938584。

25.2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完毕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2A-1403B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4. 关于代理服务费

详见关键信息。